

僑光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

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建立彈性修業機制，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本校學則，訂定「僑光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

本原則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三、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

（一）入學考試及資格

1. 報名入學考試：

已報名本校各入學管道且須應試之受災學生，本校協助提供彈性考試服務；如該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2. 招生報到：

經各入學考試錄取本校之受災學生，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3. 保留入學資格：

經錄取報到之受災學生，於註冊截止日前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辦理報到者，本校得視個案需求延長其入學資格期限。

（二）註冊、繳費及選課

1. 註冊及繳費：

（1）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學生不能於期限內辦理註冊者，得以專案補辦程序，或專案辦理休學程序。如有特殊情況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註冊期限，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3）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其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並依本校「學雜收費標準」彈性辦理。

2. 選課：

（1）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學生如有特殊需求，本校得彈性放寬選課機制，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2）受災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該生或該生家屬可主動提出申請，本校得予協助聯繫及協調該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本校依「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校際

選課辦法」彈性放寬受災學生跨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3. 資格權利之保留：

本校得審酌受災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受該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參與職訓課程或建教之資格；但赴境外交換生須經交換學校審查同意後始得保留資格。

(三)修課方式、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1. 修課方式：基於確保受災學生習得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開設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受災學生修讀課程。
2. 缺課請假：受災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曠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3. 成績考核：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調整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成績計算得依本校「僑光科技大學特殊個案學生輔導辦法」從寬處理。
4. 學分抵免：本校得予放寬受災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5. 轉系：本校從寬審酌受災學生身心狀況，協助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四)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1. 受災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退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者，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 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3. 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4. 受災學生復學而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該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該生進行選課輔導。
5. 若受災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五)畢業資格條件

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受災學生修習(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2. 本校得依「僑光科技大學學則」放寬受災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四、其他配套措施

(一)啟動關懷輔導機制

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二) 個案追蹤機制

1. 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本校由教務處及諮商輔導中心負責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2. 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由本校諮商輔導中心彙整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進行回報。

(三) 啟動緊急紓困措施：本校得啟動緊急紓困助學金，從寬給予學生助學扶助。

(四) 協助學生隨班附讀修讀推廣教育學分：

1. 本校得審酌學生修課意願，酌情以隨班附讀方式安排其修讀推廣教育學分及發給學分證明，作為學生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入學考試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酌情予以抵免。
2. 本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優待推廣教育學分費。

(五) 維護學生隱私：本校處理受災學生就學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五、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